

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11·25”工人猝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5日17时许,罗城仫族自治县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井下发生一起职工猝死1人死亡事故,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委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2022年12月3日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罗城仫族自治县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11·25”工人猝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良洪同志担任,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四把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领导和骨干组成,并邀请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扎实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资料查阅、检验鉴定和分析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北崖煤矿基本情况

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位于罗城仫族自治县四把镇大新村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8°49'44"~108°50'23",北纬24°45'43"~24°46'30"。北崖煤矿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2007****5543Y;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李伦平,身份证号:512226196****20578;

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6*****141414,有效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桂)MK安许证字[2014]002号Y1B3,有效期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证照齐全。现全矿并在册员工合计150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8人、专业技术人员6人,特种作业人员37人、井下辅助人员16人、地勤人员6人,采掘作业员工67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9万吨/年,斜井开拓;井田面积为1.0197km²,开采标高为+420.15m~+49.85m;有主、副两个斜井,主井斜长465m,坡度25°,担负主井提升、运料、运人、进风、管线铺设等任务;副井斜长486m,坡度25°,担负回风、排水管路铺设、皮带运输机运煤等任务;两井口均有紧急出口功能。矿井共划分三个采区,一采区已回采结束,现正对二采区进行开采;二采区采用平巷+上、下山开拓;二采区运输大巷和二采区轨道上、下山担负二采区进风、运输、行人、管线铺设等任务;二采区回风大巷和二采区回风上、下山担负二采区回风、行人、管路铺设等任务。二采区开采最低标高为+58m,相应地面最低位置标高为+369m,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66.81万吨;其中二采区开拓煤量为31.2万吨,目前二采区剩余可采煤量为16.8万吨,其中回采煤量为4.4万吨,准备煤量12.4万吨。二采区布置有一个采煤工作面,1个掘进工作面,一个维修巷道。即:2103采煤工作面;二采区回风下山上段联络斜巷掘进工作面;2106回风巷维修点;现2103采煤工作面剩余储量约0.52万吨,预计2022年12月下旬可回采结束。

据调查,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2022年11月25日前近三年内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较大设备事故。

二、事故情况

(一)事故经过、抢救及报告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早上7时许,北崖煤矿召开班前会议,带班生产副矿长高文平安排黄大平、邹广元两个职工到2103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顺槽)清理待维修的液压支柱,并负责装车运出地面进行维修,黄大平、邹广元两人在班前会议结束后,于7时35分入井,大约一小时后到工作地点(2103回风巷),然后开始清理2103回风巷内的液压支柱,大约工作到9时许,带班矿长高文平到黄大平、邹广元两个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并交代他们注意安全后离开到矿井其他地方检查,黄大平、邹广元两个合作工作到14点左右,还余下三根液压支柱未清理完成,邹广元感觉肚子饿并累了,于是对在一起工作的黄大平说:“我去看看午饭运到井下没有,吃完午饭再干活”,由于煤矿11月25日没有安排黄大平的午饭下井,于是黄大平就说:“你去吃饭吧,我在这里继续

干一下,你吃完饭再回来干活吧!”。然后邹广元就顺着2103四风巷走出去找饭吃,并把外衣留在工作地点,当走到二采区轨道上山处时,碰到吃完饭走上去检查的带班副矿长高文平,高文平还询问邹广元工作完成了没有,邹广元回答说差不多完成,我现在去吃饭,吃完饭再回去把工作干完。此后带班副矿长高文平检查完其他工作后于15:30分左右升出井口。黄大平在邹广元去找饭吃的这段时间里把液压支柱清理完并把液压支柱搬上轨车运走,工作完成后看到邹广元还没有回来,以为邹广元吃完饭有事先升井了,于是独自沿2103回风巷走出井升井,看到邹广元的衣服还在工作地点,顺便把邹广元的衣服带出,在到达三平时还找了邹广元一下,没有找到,再升井过程中碰到中班下井人员,并询问下井人员看到邹广元升井没有,中班下井人员说没有看到。15:35左右,黄大平升到地面,然后洗澡吃饭休息,也不知道邹广元升井没有。

到了2022年11月25日中班,中班带班矿长曾祥元安排胡安全、王宽巡、袁清三人到2106运输巷巷口维修巷道,他们大约15时30分左右下井到2106运输巷巷口维修巷道,工作到大约下午17:00时,由于维修巷道砌墙需用到轨道夹板,于是胡安全叫王宽巡去找轨道夹板,当王宽巡寻找到2103四风巷时,发现有个人扑倒在巷道里,喊了几声没有反应,于是就返回到其工作地点,找到同班工友胡安全并说看到有人扑倒在地上,喊了几声没见回应,然后同胡安全赶到2103回风巷找到扑倒在地的工人,发现这个工人头灯还亮着,然后两人合力把人翻过来,并把这个人的口罩摘下来,发现口罩里全部是吐沫,胡安全认出这个人叫邹广元,将其仰倒放到木板上,当时邹广元已经昏迷不醒,但体温还在,胡安全马上对邹广元进行心肺复苏抢救,抢救一下后,还见邹广元不省人事,于是胡安全使用井下电话报告调度室要了总工室电话,再打电话向张海波总工汇报井下发生的情况。张海波总工接到电话后,马上换衣服下井,在三区段车场躲避硐处带上当班瓦检员张正林、工人王宽巡、袁立春(此时工人胡安全正前往2103运输巷找带班矿长曾祥元),张海波总工简单询问王宽巡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瓦检员张正林使用光干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张海波总工用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和便携式瓦斯报警仪,检查现场通风情况,查得现场环境瓦斯最高浓度为0.04%,二氧化碳浓度为0.03%,一氧化碳含量为0ppm,硫化氢含量为0ppm,氧气含量为20.3%(符合井下作业要求);同时检查现场11#矿用工字钢抬棚支护情况,周边支护完好,无任何垮塌等异常现象。张海波总工到达现场时,检查未发现已经昏迷的邹广元身体各部位有外伤,同时又对邹广元做了一次心肺复苏进行抢救,但其依然人事不省;这时当班安全员费文宝、带班矿长曾祥元也相继赶往现场,张海波总工安排带班矿长、安全员、瓦检员等保护好现场,同时交代在确保邹广元不受二次伤害的前提下将其运出地面急救,安排好后张海波总工立即赶到地面汇报情况,18时50分左右在办公室找到煤矿负责人李伦平,并向其说明井下发生的情况,李伦平立即打电话向罗城县应急局韦剑副局长、公安局110和河池市应急局等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向120急救中心汇报,请求前往矿井施救。接到报告后罗城120医疗救护人员于20时20分先行到达煤矿;河池市应急管理局韦盛鸿总工程师、吴刚科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良洪、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廖富胜局长带领人员、四把镇党委书记黄光锋、副镇长钟和良、公安局四把派出所人员等人相继赶到北崖煤矿指导救援工作,约21时30分左右曾祥元、费文宝、胡安全等人护送已经昏迷的邹广元出到井口,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立即对邹广元进行抢救,但抢救无效,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宣布邹广元死亡。

死者:邹广元,男,197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2080219****267614,家庭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马河镇马咀村二组。

2022年11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也派员到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调查、核对了事故情况。

(二)尸检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11月26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医对邹广元尸体进行了尸检,并出具了鉴定文书(罗公物鉴(病理)字[2022]34号),结论为:自身潜在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引起的猝死。

2022年12月2日晚,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和邹广元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死者尸体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死因为“自身潜在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引起的猝死”,与公安机关现场调查及死者家属证言证词相互印证。

三、事故原因

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工人邹广元井下午餐结束后,独自返回并到达2103回风巷工作地点时,突发疾病猝死。

四、事故的性质

根据现行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因此,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职工邹广元因病猝死在巷道内的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类次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是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入井检身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带班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跟班作业,要与职工同上同下,带班领导出入井前应检查工人的出入井情况,当班工人未全部升井时,带班领导不得出井。

二是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要加强对现场带班矿长、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进行必要预防猝死现场急救培训,同时加强煤矿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了解煤矿职工的安全知识结构和职工对煤矿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对全矿职工身体状况进行一次全面体检,掌握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对可能发生猝死病人进行特别管理,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入井作业人员禁止下井作业。

三是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应加强监督北崖煤矿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防止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弄虚作假走过场,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督促煤矿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是属地管理的四把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属地煤矿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安委办或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五是行业主管部门工信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工作,根据“三定”方案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并督促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六是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11.25”事故在调查中发现的入井检身流于形式、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职工安全培训走过场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同时责令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并及时进行整改,防止事故的发生。

附件: 1.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事故示意图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11·25”工人猝死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9日

文件下载:

附件1: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doc

附件2: 事故示意图.docx